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
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等开展的一种独立监督的评价活动。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审
计监督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二章 1\¼1

j¶?ô93ÑAÑ5-9±„\•�F KcÿC“06Ñ-9L€œ
(¦07-$À

2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对董事会负
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公司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
专职，由审计委员会任免。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被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
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循私舞弊，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
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
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
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

4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
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于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

5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
括各内部机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
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
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
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
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
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6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参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进行核实评价。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且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给予表
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泄漏机密，以权谋私的内部审计人员，给予特定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应当按照有关公司内
部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
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
司章程》执行。